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政府總部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局長辦公室
香港花園道三號
花旗銀行大廈十樓



Office of the Secretary for the
Environment, Transport and Works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10/F., Citibank Tower
3 Garden Road, Hong Kong

CB(1)1519/06-07(01)

本局檔號 Our Ref.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本局電話: 3110 2788

本局傳真: 3110 2700

《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(排污費)(修訂)規例》、
《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(工商業污水附加費)(修訂)規例》及
《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》

小組委員會

余若薇主席

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

立法會大樓

(傳真號碼：2899 2249 / 2121 0420)

余主席：

《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(排污費)(修訂)規例》、
《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(工商業污水附加費)(修訂)規例》及
《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》小組委員會

當局在上述小組委員會四月三十日(星期一)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提交文件，說明根據《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(排污費)(修訂)規例》訂明排污費在未來十年遞增期間，就排污費成本收回率進行中期檢討的機制以及其他事宜。就污水處理服務帳目而言，我們承諾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檢討報告，內容包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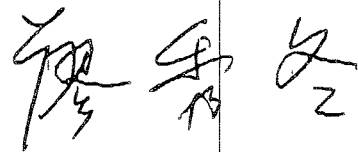
- (i) 過去期間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帳目的摘要和未來期間帳目的財政預測，包括排污費營運成本的實際和預測收回率；

- 2 -

- (ii) 評估當前和未來的排污費對經濟的影響；
- (iii) 渠務署在檢討期間已採取和未來計劃採取的節約和促進效率措施。

我們的政策目標，是在十年期間達至收回排污費成本的80%的中期目標。政府所建議的排污費遞增方案，以溫和、漸進及可預見的方式分十年調整排污費，將可確保污水處理服務基礎設施的營運開支長遠得到保障。政府進一步承諾，倘若污水處理服務帳目在上述十年期間內顯示已超出收回80% 成本的目標，或預測在下一年度將超越上述目標，我們便會檢討法例所訂明的加費，並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，以討論如何繼續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。

我深信議員會信任當局會履行上述承諾，將來的檢討會保持高度透明度，並會按清晰的準則進行。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廖秀冬

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